

# 广州华商学院文件

华商学院〔2024〕16号

## 关于印发《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二级学院、教学部、馆、中心，肇庆校区：

《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试行）》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学生 学籍管理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依法治校，规范学校学籍管理，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广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根据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规律，广州华商学院实行学分制学籍管理，建立有利于人才成长的体制机制，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立德树人，实施理想信念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人才。

**第三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增强法治观念，遵

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育审美情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缴费注册制。根据国家成人高校招生规定，经本校审查录取的新生，需持录取通知书和成人高考准考证等有关证件，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报到、缴费。学校将以个人缴费记录作为新生在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以下简称“学信网”）学籍注册依据。逾期两周不办理缴费入学手续，并未例行请假手续或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专升本学生专科学历待审核的，应按规定进行审核，对于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及时办理清退手续，学籍状态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的注册结果为准。

**第九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当事先向学校履行请假手续，请假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不报到者，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除因服兵役另有规定外，重大疾病、怀孕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依规完成入学手续者，应由学生本人于报到时书面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在学籍注册期间，由学校统

一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办理相关手续。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为两年。

**第十一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个月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符合要求后，在“学信网”注册并取得学籍，办理入学手续，编入申请入学时所在年度新生班对应专业学习，如相应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予注册学籍。

**第十二条** 已报到注册的新生由学校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籍档案内容应包括考生信息表、学生成绩表、毕业生登记表，以及其他应予归档的材料。学生学籍档案由学校负责管理并留存，学生毕业时，按规定办理档案交接手续。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规定进行复查。审查发现新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一）专科起点本科录取的学生，请于报到前自行进行前置学历审核，前置学历审核未通过的，须于开学后3个月内提供前置学历有效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材料或提供材料审核未通过的，取消入学资格。学生学籍状态以“学信网”上注册结果为准。

（二）学校按照省统一标准收取学费，出具统一发票。每学年开学时，学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并取得学习和考试资格。不能按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

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能参加选课、上课、考试等学校组织的一切教学活动。逾期不缴纳学费，经学校成人教育主管部门通知（公告）后仍不缴纳学费的，作自动退学处理。

#### 第四章 基本修业年限与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实行学年制或学分制管理，学生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或修完培养方案所需学分，可以申请毕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学习形式以在线学习为主，面授辅导为辅。

**第十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基本修业年限：专科起点本科（简称专升本）为 2.5 年。

**第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除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和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专升本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含休学）。

#### 第五章 成绩考核与记载

**第十七条** 学校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行为监督和管理，不断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编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统一命题考试和阅卷，逐步推行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实行教考分离。

**第十八条** 根据教学计划规定，学生应当参加所修课程



的学习与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表，归入学籍档案，作为学生奖励、毕业和授予学位等的依据。

**第十九条** 课程考核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环节）、毕业（课程）、论文（设计）等类型。必修课和选修课考核成绩由平时学习及表现、作业、考勤、期末考试四部分组成，其中考试成绩占比不小于60%，考勤缺课学时数占该门课程总学时数30%以上者，不能参加本课程的考核，该课程成绩按“0”分记载。

**第二十条** 考核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分制评分（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百分制与五级分制的换算：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考前应办理缓考手续，否则视为旷考，成绩按“0”分记载。课程考核不及格及缓考学生可以参加补考（补考不予办理缓考），旷考学生不得参加补考。课程考核不及格且未参加补考者、补考成绩不及格者、旷考者需重修本门课程。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0”分，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直至留校察看处分，经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重修。

## 第六章 免试

**第二十三条** 申请免试课程必须在同学历层次内进行。学生申请免试课程的总数不能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的40%，须在该课程考试开考两周前提出申请。专业课、实习、实践、毕业论文（设计）及实验课等课程和环节不能免试。免试课程仍需参加学习，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同层次应修课程具有如下情况之一者，经学校批准，该课程可以申请免试：

（一）取得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所发的单科合格证书不超过3年，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二）复学、留级、转学的学生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三）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同学历层次毕业证书者，原所学课程考试成绩及格以上，并达到本校教学要求的。

（四）学生已获得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级别合格证书者，或参加大学生英语四、六级（CET-4、CET-6）考试成绩合格者，可以申请免试非英语类专业“大学英语”课程。

（五）学生已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及以上证书者，可以申请免试非计算机类专业的“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第二十五条**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免试课程的相关申报材料，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免试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七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出国（境）留学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应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休学以1学年为期，休学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应持入伍通知书等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或保留学籍，保留学籍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年限。退役的学生凭退出现役证申请复学，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入学或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30天内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复学，编入申请复学时所在年度对应年级、专业学习，如相应专业停办，学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 第八章 转专业、转教学点和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凭证，并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可申请转专业：

（一）入学后发现患有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提出转专业的。

（三）因工作岗位变化，所学专业知识与现就业岗位要

求严重脱节的。

(四) 学生确有兴趣和专长, 具有转入专业相关的基础和培养潜质,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五) 原录取专业不开班或休学后复学时无原专业的。

(六) 在原专业修读有困难或有拟转入专业的特长和兴趣, 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七) 其他经学校审核认定的特殊情形。

**第三十条** 学生转专业, 应由本人在入学后 3 个月内提出书面申请, 说明理由, 由函授(教学)站点签署意见, 经学校审批后, 办理相关手续。退役后复学的学生,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学校优先考虑。以下几种情况, 不得转专业:

(一) 招生时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

(二) 学生成人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专业最低录取分数线。

(三) 艺术类、体育类考试录取的学生申请转专业到普通类的。

(四)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五) 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环节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

(六) 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应在第一学年提出, 且仅限办理一次。转专业后的相关要求按转入新专业的规定执行。转专业涉及学习费用退补的, 按省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学生转教学点, 因工作调动等原因, 学生

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转教学点。学生转教学点，应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校外教学点同意后（校本部学生向继续教育学院申请），报送继续教育学院审批。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相关教学点须做好学生的档案材料交接工作，转入教学点负责学生的后续教学及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生经转专业或转教学点转入新班后，必须按转入班教学计划规定修完全部课程。原已修课程与转入班课程相同且成绩及格者，其已取得的成绩予以承认；成绩不及格课程和未修课程，由学生转入的教学点负责协调安排补考和教学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确因本人工作调动、学校函授（教学）站点调整或学校录取人数少组织教学有困难等原因，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完成学业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毕业年级的学生。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转入专业学历层次或学习形式不相同的。
- （四）无正当理由的。

## 第九章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参加学业，本人主动提出退学申请的。

(四) 学生无故两次不参加考试(含补考);或考试(含补考)累计两次作弊者。

(五) 未按时缴纳学习相关费用的。

(六) 根据其他有关规定应予退学的。

**第三十六条**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应由学生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校教学点同意后，报送继续教育学业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广东省教育厅审查备案，方可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三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给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因个人原因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四) 学生无故两次不参加考试(含补考);或考试(含补考)累计两次作弊者。

(五) 未按时缴纳学习相关费用的。

(六)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

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除外），由学校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学校研究同意，办理退学手续。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对退学决定如有异议，按照学校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办理。因客观原因学校做出的退学决定书无法送达本人，由学校成人教育主管部门在继续教育学院网站公布学校退学决定书，发布之日起满五日视为送达。学生退学后，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持相关手续办理退费，学校财务部门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学费，学习时间按每年十个月计算。

## **第十章 毕业与学位授予、结业、肄业**

**第四十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规定内容，成绩合格，经学校审核符合毕业条件，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取得毕业生资格的学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学校申请授予相应的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四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获得毕业应修总学分的 70% 以上，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不再享有申请在弹性学制内延长学习年限

的权利。

**第四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年）办理退学手续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又未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而被注销学籍的学生，不发给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四十四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签发日期应是学校批准通过的实际日期。证书持有者的毕业或获得学位的时间从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 第十一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业证书分为在学证书、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在学证书指学生证以及必要时开具的在学证明书。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报到后复审合格获得学籍的，发给学生证。

学历证书指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及辅修证书。学校按照学生获得的学历资格，根据毕业、结业、肄业及辅修的管理规定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按照《广州华商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细则》的规定，获得学士学位资格的我校本科毕业生，



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由学生提出申请，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批准，报省教育厅注册备案，并作为填写、颁发学业证书的信息依据。学生要求修改、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七条** 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收回并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宣布无效。

**第四十九条** 学历证书遗失，经本人申请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原件等证明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学历证明书，学历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条** 肄业证书、结业证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只发一次，如有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历届毕业生，由于各种原因遗失毕业证书者，可以向学

校继续教育学院申请办理毕业证明书，并附下列材料：

- (一) 本人申请
- (二) 身份证
- (三) 报社挂失声明
- (四) 本人小一寸照片两张

办理学历证明书和学位证书的，学校办公室根据继续教育学院审批意见盖章，并将有关材料归档存查。

**第五十一条** 学生证是学生的在校学籍证明。学校发给学生的学生证只限于学生本人使用，学生应珍惜、爱护，注意保管，不得损坏、遗失，不准转借或送人，学生证不能擅自涂改。

**第五十二条** 遗失学生证的学生，必须书面说明情况，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写明班级、系别、家庭住址及出生年月等，经系及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批准方可补发，申请补发学生证需缴纳工本费。

**第五十三条** 学生证申请补发由学生在线申请并提供材料，继续教育学院审核，每年补办一次，具体时间为九月的十五日（遇节假日提前），其余时间不办理；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只允许补发两次。

**第五十四条** 学生毕业或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校时应将学生证交回继续教育学院，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十五条** 学生如将学生证转借他人使用或送人，或一人使用两个学生证，或随意涂改学生证者，一经查出，根据情节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 第十二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五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学科竞赛、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按照学校有关奖励办法的公开程序和规定进行选拔、公示后，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七条** 学生应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除给予批评教育外，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



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参与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条** 学校处分学生，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处分决定告知书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用学校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告方式送达。

**第六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处分期限到期，由受处分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有关部门审查确无再犯所受处分错误者，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等处理或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根据事先的合法性审查结论研究决定。

**第六十三条** 学生对学校退学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可按照《广州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办理，在接到学校退学决定书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学生对学校申诉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以后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四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处分决定发布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迁回原户籍或者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十五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材料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广州华商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

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